第12講：主作大祭司的等次（來5:1-6）

系列：希伯來書（系列一）

講員：張道明

溫習：

1. 大祭司是站在主和人中間的中保，衪獻上祭物作人對神的禮物，也得神喻對人宣講。

2. 主耶穌為大祭司資格

2.1 神的兒子

2.2 凡事受過試探

2.3 沒犯罪

經文：

1. 這是再次解明大祭司功能的經文。

2. 引出主耶穌非亞倫之後的原因。

3. 神的選召。

本論：

一、人間大祭司

1. 奉派（蒙神選召）處理屬神之事。

2. 獻祭（注意伏筆提及主所獻之祭）“禮物”。

3. 贖罪祭的必要。（為百姓和自己獻贖罪祭）。

4. 亞倫之後。

二、基督作大祭司

1. 有神的揀選，“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2.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110:4）

3. 衪不必為自己贖罪，反而成了人的贖罪祭，所以憑衪到主前的人，不能不得救。

三、真理的實用

1. 主耶穌是神子，其餘都是人子。

2. 主蒙父神選召，是真中保、真祭司。

3. 衪照麥基洗德等次，有正式身分。

4. 衪已為人贖了罪，所以人憑著神子必得救贖。

4.1. 神召

4.2. 贖罪完全

4.3. 衪確為大祭司，神必悅納

5. 應該立刻到主前得憐恤、恩惠、作幫助。

結論：

應該瞭解主作大祭司的真實性，立刻應用作幫助。

問題：

1. 為什麼要提出主耶穌是大祭司？

2. 為什麼要指出麥基洗德的等次？